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1号

罪犯吴长舜，男，1996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7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02刑初5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长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21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6月12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2月2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刑终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，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6月13日至2029年6月1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长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长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罪（强奸幼女），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吴长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长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长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2号

罪犯唐灯红，男，1992年11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5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82刑初6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灯红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486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年7月13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唐灯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灯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唐灯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灯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灯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3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89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3月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勇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30年11月15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白云监狱执行，2022年6月1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1月16日至2030年11月1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6125，完成520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4.95%扣分4.48分。

从严情形：猥亵儿童；2022年07月未完成生产任务，扣4.48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4号

罪犯彭志江，男，2002年8月1日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24刑初36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志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4月2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年7月15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志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志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幼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彭志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志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志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5号

罪犯彭蛟，男，1994年11月8日生，苗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17日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26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蛟犯强奸罪，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9年7月1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7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年7月13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幼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彭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6号

罪犯朱前春，男，1994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达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月27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30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朱前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7247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3月3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8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年7月13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朱前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朱前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7247.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

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余刑不足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前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朱前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7号

罪犯李光跃，男，1994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115刑初3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光跃犯抢劫罪，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月2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同意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1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2022年5月31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7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光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光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但该犯2024年11月因在劳动现场未报告就入厕，被扣5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1个

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光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光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光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8号

罪犯李鹏，男，1998年10月11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22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4月7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）黔05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10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年7月15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幼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9号

罪犯王俊潇，男，1994年3月19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3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03刑初1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俊潇犯贩卖毒品罪，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1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6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26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3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俊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俊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1000元（已缴纳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600.00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俊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俊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俊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10 号

罪犯王军，男，1981 年 6 月 8 日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 月 7 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4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4 月 20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5 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 年 7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幼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11 号

罪犯胡生光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郴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30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生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1 月 28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 刑终 4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生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生光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

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胡生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生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生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12号

罪犯赵应，男，2000年10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年4月29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26刑初5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应犯拐骗儿童罪，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7年9月1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年7月15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应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应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幼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赵应符

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应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13 号

罪犯郑燕洪，男，2001 年 1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凤冈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4 月 15 日，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27 刑第 3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燕洪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7 日交付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 年 7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燕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燕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幼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郑燕洪

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燕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郑燕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14 号

罪犯陶义江，男，2002 年 4 月 20 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7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陶义江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）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436506.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3 月 14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5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从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陶义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陶义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陶义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义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陶义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15 号

罪犯付涛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4 月 29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7 月 15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知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付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但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犯在犯群中称自己有关系，在监狱里能得到照顾，经查证不属实，扣 5 分，经干警教育后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扣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付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付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16 号

罪犯吴华东，男，1970 年 9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3 月 25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04 刑初 45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华东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华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华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猥亵对象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吴华东

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华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华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17 号

罪犯张少中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重庆市綦江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30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少中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2 月 23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少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少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

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少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少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少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18 号

罪犯张文贵，男，1992 年 5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6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文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4 月 8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 年 7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文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文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幼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文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文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文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19 号

罪犯彭德富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德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11735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1 月 27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 刑终 4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，2021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德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德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未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11735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

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、退赔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彭德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德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德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20 号

罪犯曾家军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2 月 21 日，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58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家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5 月 17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5 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 年 7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家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家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缴纳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曾家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家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曾家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21 号

罪犯李焕然，男，1981 年 4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21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04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焕然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149680.5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2 月 23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 1 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焕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焕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149680.50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

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焕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焕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焕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22 号

罪犯杨先林，男，1991 年 4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9 月 22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02 刑初 50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先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 刑终 51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先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先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先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

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先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先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先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23 号

罪犯杨道江，男，1974 年 4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7 月 7 日，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24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道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道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道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道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道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道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24 号

罪犯柯伟，男，1980 年 9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6 月 24 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82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柯伟犯强制猥亵罪，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 年 11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柯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柯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但 2024 年 1 月，民警在核查罪犯购买的方便面数量时，发现数量不符，遂倒查，发现一监区二分监区罪犯柯伟将分发剩下的 2 箱方便面私自留存，未向民警汇报，扣 5 分，后经教育后，该犯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

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1月，民警在核查罪犯购买的方便面数量时，发现数量不符，遂倒查，发现一监区二分监区罪犯柯伟将分发剩下的2箱方便面私自留存，未向民警汇报，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猥亵对象未成年；2024年1月，民警在核查罪犯购买的方便面数量时，发现数量不符，遂倒查，发现一监区二分监区罪犯柯伟将分发剩下的2箱方便面私自留存，未向民警汇报，扣5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柯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柯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柯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25 号

罪犯汪全东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光山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3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汪全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3 月 17 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终 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 年 7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汪全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汪全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3月3日早上11时16分左右擅自拿指甲刀未放回指定位置，扣3分。

从严情形：2024年3月3日早上11时16分左右擅自拿指甲刀未放回指定位置，扣3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汪全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全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汪全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26 号

罪犯王毕桃，男，1995 年 4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1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0115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毕桃犯抢劫罪，寻衅滋事罪，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2900.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1 月 24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1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，同意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毕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毕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29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

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余刑不足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毕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毕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27 号

罪犯王跃，男，1987 年 1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9 月 18 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527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跃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1 月 18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 刑终 4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跃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跃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2186476 元未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余刑不足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28 号

罪犯王远强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9 月 30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02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远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远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远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王远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但提请减刑建议幅度不当，理由是：罪犯王远强刑期至2025年5月10日止，提请减刑5个月已余刑不足。建议对其改变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远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远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29 号

罪犯盖红勇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4 月 19 日，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122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盖红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，2022 年 7 月 14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盖红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盖红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盖红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盖红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盖红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30 号

罪犯罗洪维，男，2002 年 4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 月 12 日，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81 刑初 54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洪维犯强奸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洪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洪维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对象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罗洪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洪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洪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31 号

罪犯赵利勇，男，1965 年 9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30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利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利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利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赵利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

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利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利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32 号

罪犯邹文明，男，1993 年 2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4 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3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邹文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5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1 月 24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 刑终 4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10 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 年 7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邹文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邹文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

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邹文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文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邹文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33 号

罪犯陆再磊，男，1996 年 2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3 月 8 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30 刑初 43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陆再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91408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陆再磊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再磊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但罪犯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凌晨在监室内与罪犯余剑洪发生争吵，被扣 5 分，后经干警教育后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914080 元（已部分缴纳 60000 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物质

奖励 1 次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 2022 年 9 月 23 日凌晨在监室内与罪犯余剑洪发生争吵。扣分 5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 2022 年 9 月 23 日凌晨在监室内与罪犯余剑洪发生争吵。扣分 5.00 分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陆再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再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陆再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34 号

罪犯成顺刚，男，1969 年 12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10 月 18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321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成顺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3 刑终 5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6 年 12 月 8 日交付执行，2017 年 2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贵州省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5 月 23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2 年 7 月 15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刑期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成顺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成顺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

任务，但2024年11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.61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成顺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成顺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成顺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35 号

罪犯李正红，男，1972 年 3 月 20 日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息烽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 月 26 日，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12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正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（白云监狱），2022 年 6 月 1 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正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正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正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正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正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36 号

罪犯王光永，男，1968 年 7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0 月 1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02 刑初 77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光永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 刑终 5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（白云监狱），2022 年 6 月 1 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光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光永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

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，且系亲生女儿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光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光永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光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37 号

罪犯王恒，男，1994 年 3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28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恒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4347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7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4 月 16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恒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恒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但该犯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因在生产劳动中产品不合格率超过 20%被扣 2 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未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43470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

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6月4日在车间质量抽查中，产品质量不合格被扣2分，经教育后，能积极改正。

从严情形：1.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2. 2024年6月4日因劳动中产品质量不达标被扣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恒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38 号

罪犯祁维明，男，1998 年 6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4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祁维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6 月 9 日交付执行（贵州省王武监狱），2022 年 7 月 15 日从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祁维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祁维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 2024 年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2.1 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未成年妇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祁维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祁维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祁维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39 号

罪犯陈兵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31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422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兵犯催收非法债务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5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7 日交付执行（贵州省轿子山监狱），2022 年 4 月 15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恶势力犯罪集团积极参加者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陈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40 号

罪犯陈孟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7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黔 0103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1 月 12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黔 01 刑终 6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（贵州省金西监狱），2022 年 5 月 31 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陈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41 号

罪犯黄学军，男，1969 年 3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3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学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1 月 14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 刑终 4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11 月 7 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学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学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黄学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学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黄学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42 号

罪犯姚茂隆，男，2004 年 2 月 20 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 月 27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11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姚茂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1 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4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姚茂隆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姚茂隆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姚茂隆

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茂隆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姚茂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43 号

罪犯徐启祥，男，1981 年 3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423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启祥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妨害公务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）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13686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 年 12 月 30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4 刑终 2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8 月 22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 年 4 月 12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启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启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

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退赃退赔人民币 13686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徐启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启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徐启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44 号

罪犯杨俊胜，男，1965 年 11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10 月 10 日，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324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俊胜犯强奸罪，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执行，2019 年 2 月 12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4 月 16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 年 2 月 24 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俊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俊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

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俊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俊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俊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45 号

罪犯杨本诚，男，2001 年 1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3 月 24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04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本诚犯强奸罪，引诱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本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本诚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但该犯于 2023 年 5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1.81 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、1 个

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 年 5 月劳动定额 20000，完成 1879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6.04%被扣 1.81 分。

从严情形：1. 性侵未成年人；2. 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本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本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本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46 号

罪犯梁剑华，男，1984 年 4 月 26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赫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15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梁剑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63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3 月 1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 刑终 5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梁剑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剑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6300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

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6300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梁剑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剑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梁剑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47 号

罪犯梁正平，男，1973 年 4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28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梁正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2 月 17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4 月 16 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梁正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正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但 2022 年 11 月监狱组织的思想教育统考中成绩不合格被扣 3.00 分，后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均能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1月监狱组织的思想教育统考中成绩不合格被扣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存在违规扣分情形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梁正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正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梁正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48 号

罪犯石康铨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1 月 10 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22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石康铨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石康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石康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石康铨

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康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石康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49 号

罪犯罗皓，男，1968 年 4 月 29 日生，土家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22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03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皓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192342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皓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皓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未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192342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罗皓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皓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皓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50 号

罪犯胡国强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临武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30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国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1 月 28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 刑终 4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国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国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

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胡国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国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国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51 号

罪犯高成兵，男，1992 年 8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11 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03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成兵犯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2 月 1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6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高成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成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高成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成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高成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52 号

罪犯王华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0 月 17 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5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 刑终 4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

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53 号

罪犯刘星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四川省资阳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103 刑初 156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非法拘禁罪，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 年 3 月 14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1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后因余漏罪解回再审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102 刑初 91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星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合并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总和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5 月 13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分流中心执行，2019 年 8 月 1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福泉监狱，2023 年 7 月 21 日从贵州省福泉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星在服刑期间，

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刘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54 号

罪犯张强顺，男，1985 年 9 月 20 日生，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602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强顺犯故意伤害罪，敲诈勒索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6 刑终 7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强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敲诈勒索罪，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付贵州省铜仁监狱执行，2022 年 6 月 8 日从贵州省铜仁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强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强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8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强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强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强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55 号

罪犯李玉乾，男，2003 年 11 月 3 日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3 月 7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02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玉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642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玉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玉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4200 元（未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.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

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200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玉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玉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玉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56 号

罪犯王余峰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 月 28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02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余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220622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余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余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220622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余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余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余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57 号

罪犯祝学荣，男，2001 年 3 月 28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17 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5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祝学荣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止）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2 月 15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 刑终 4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祝学荣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祝学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祝学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祝学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祝学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58 号

罪犯税银虎，男，1974 年 5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8 月 9 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523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税银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税银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税银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但该犯 2023 年 7 月因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25.07%，被扣 7.52 分，后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 2023 年 07 月劳动定额 4830，完成 361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25.07%，被扣 7.5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税银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税银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税银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59 号

罪犯郑晓林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赤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7 月 1 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8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晓林犯盗窃罪，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8 月 30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晓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晓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郑晓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晓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郑晓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60 号

罪犯雷浩，男，2002 年 5 月 20 日生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3 月 3 日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032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雷浩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雷浩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雷浩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雷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

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雷浩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雷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61 号

罪犯刘林，男，2001 年 1 月 8 日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2 月 28 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5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止）。2022 年 3 月 1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5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对象为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刘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62 号

罪犯张波，男，1993 年 8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1 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82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波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.00 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2 年 3 月 9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 刑终 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，2020 年 5 月 30 日从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劳动定额 5325，完成 491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7.71%扣分 2.31 分；2022 年 08 月劳动定额 8345，完成 820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.73%扣分 0.51 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 7000 已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2年07月劳动定额5325，完成491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7.71%扣分2.31分；2022年08月劳动定额8345，完成820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.73%扣分0.51分。

从严情形：扣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余刑不足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63 号

罪犯徐书平，男，1970 年 2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 月 19 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书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书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书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，但该犯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，未监督到联组连号成员上厕所，被扣分 5 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但该犯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监狱组织开展的 2023 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统考考试中不合格，被扣分 3 分，其余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但该犯在 2022 年 7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 23.08%扣分 6.92 分；2022 年 8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 19.09%扣分 5.72 分，其余无欠产扣分情况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物

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2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6.92分；2022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5.72分；该犯于2022年10月13日下午5点45分左右，未监督到联组连号成员上厕所。扣分5.00分；该犯在2023年11月30日监狱组织开展的2023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统考考试中不合格。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1.性侵对象系未成年；2.狱内扣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徐书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书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徐书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64 号

罪犯林桂标，男，1982 年 8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广东省中山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1 月 4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13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林桂标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3 月 9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 刑终 5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林桂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林桂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，但 2023 年 6 月 12 日罪犯林桂标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工时，由监狱特警队抽背检查罪犯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熟悉情况，该犯未能熟背，被扣分 2.00 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但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犯 2022 年 07 月劳动定额

5200，完成 393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24.34%扣分 7.30 分；2022 年 8 月 31 日该犯 2022 年 08 月劳动定额 6540，完成 564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13.66%扣分 4.09 分；2022 年 9 月 30 日该犯 2022 年 09 月劳动定额 13500，完成 1273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5.65%扣分 1.69 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 2022 年 07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7.30 分；2022 年 08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4.09 分；2022 年 09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 1.69 分；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工时，由监狱特警队抽背检查罪犯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熟悉情况，该犯未能熟背。扣分 2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扣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林桂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桂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林桂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(公章)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65 号

罪犯周发贵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3 月 21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0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发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7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74199.4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发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发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未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74199.40 元（未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70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

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(0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37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(0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周发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发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发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66 号

罪犯张再洋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26 日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3 月 7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02 刑初 122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再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43615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1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再洋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再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未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43615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43615 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（0）；追缴违法所得（0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再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再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再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67 号

罪犯李小华，男，1992 年 2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2 月 23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304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小华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小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小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李小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小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68 号

罪犯杨亚洪，男，1999 年 3 月 27 日生，彝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3 月 28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0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亚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0 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亚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亚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亚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亚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亚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69 号

罪犯梁琴华，男，1973 年 4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7 月 15 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22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梁琴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（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65065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梁琴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琴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65065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2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梁琴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琴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梁琴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70 号

罪犯王孔云，男，1989 年 8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13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孔云犯诈骗罪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61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28.57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5 月 31 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孔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孔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1000 元（未缴纳），追缴违法所得 1728.57 元（已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 61000 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(0)；追缴违法所得(0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王孔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孔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孔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71 号

罪犯张强，男，1982 年 1 月 4 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7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 年 3 月 15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5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

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3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72 号

罪犯杨刚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113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45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28.57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2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45000 元（已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28.57 元（已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杨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北监刑减字第 73 号

罪犯徐贤，男，1988 年 5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3 月 12 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527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149481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4 月 20 日交付执行，2022 年 6 月 1 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徐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徐贤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但 2023 年 2 月 6 日罪犯刘应强与李安虎在 4 监室厕所发生违规违纪行为，该犯作为监室长，该犯未及时报告和制止被扣 5.00 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缴纳）；退赔 149841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

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2月6日9时51分左右，罪犯刘应强与李安虎在4监室厕所发生违规违纪行为，该犯作为监室长，未及时报告和制止。扣分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、罚金人民币20000元(未缴纳)及退赔149841元(未缴纳)、有扣分情形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徐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徐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